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9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行政科高級警司
朱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31/08-09號 —— 2009年2月26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2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023/08-09 —— 政府當局就在違
(01)號文件 例駕駛記分制度
下設立有關傳票
送達方式的獨立
機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23/08-09 —— 政府當局就當局
(02)號文件 須跟進的事項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3)307/08-09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895/08-09 —— 條例草案標明修
(01)號文件 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會議席上討論的兩份文件。

4. 委員關注到，提出"當作已送達"的建議，目的是堵塞漏洞，防止一些司機可藉避收傳票來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但卻可能導致這些司機轉而透過以下方法規避被記違例駕駛分數 ——

(a) 沒有按照當局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送達予他的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或

(b) 不回應或避收當局就表列交通罪行向他發出的傳票，而有關司機可就有關罪行以書函認罪。

5. 委員指出，司機可藉上述任何一種方法成功規避被記分，因為在干犯表列罪行後，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被記分 ——

(a) 司機被法庭定罪；或

(b) 司機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

6. 委員又指出，司機規避被記分，便可規避累積被記達15分或以上，從而避免受制於"當作已送達"的條文，而該條文可啟動機制(例如由裁判官發出逮捕令)，將司機帶到裁判官席前，進行取消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

7. 主席非常關注現時的立法建議的效用，因為即使"當作已送達"的條文可啟動有關機制(例如由裁判官發出逮捕令)，但在警方追蹤到有關司機，把他帶到裁判官席前之前，該司機仍可繼續駕車，這樣會對道路安全構成危險。她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如何解決此問題。

政府當局

8. 為協助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 ——

- (a) 具體參照法例第 240 章或任何其他適當條例的相關條文，解釋處理上文第 4(a)及(b)段所描述司機試圖規避被記分的情況的現行機制；
- (b) 提供上文第 4(b)段所描述司機規避被記分的個案數目，以及當司機已累積被記達 15 分或以上後，避收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發出的傳票及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的個案數目；
- (c) 解釋為何不考慮加訂措施，例如賦權運輸署署長，可吊銷公然藐視法紀、藉避收傳票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司機的駕駛執照；
- (d) 回應一位委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法例第 240 章第 3A 條(即裁判官可在當事人缺席的情況下及依據法例第 240 章第 3(3)條按通知書的規定作出任何通知前，命令該人繳付定額罰款及任何附加罰款)可能違反《基本法》；及
- (e) 承諾在條例草案實施 6 個月後，檢討該法例在解決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問題方面的效用，並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III 其他事項

9.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 年 3 月 27 日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通過會議紀要			
000235 000251	- 主席	- 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項目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2 000714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715 001543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2)(e)條中"將傳票留交該人最後或最經常居住地方的一名第三者代收"的涵意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001544 001940	-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加強運輸署及司法機構電腦系統的工作能否及時完成,以配合條例草案的制定 - 要求在條例草案實施6個月後,檢討現時的建議在解決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問題方面的效用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8(e)條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1941 003422	-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 討論現時的建議旨在訂明只適用於違例駕駛記分傳票送達的獨立機制的理據為何 - 主席對現時的建議在解決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方面的效用的關注及有關賦權運輸署署長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吊銷公然藐視法紀司機的駕駛執照的建議	
003423 - 01070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司機是否可能規避被記分，從而永遠不會被記足夠分數以啟動"當作已送達"的條文 - 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司機透過會議上所討論的方法規避被記分的個案數目，以及司機避收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發出的傳票及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的個案數目 - 對法例第240章第3A條的關注及有關係文是否可能違反《基本法》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8(a)至(d)條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0710 - 01101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亦需要對有關係例(例如第227章)作出修訂，以便有效堵塞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漏洞 	
011011 - 011133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邀請市民對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需要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7日